



醫學源流論

元氣存亡論

江徐靈胎洄溪著

養生者之言曰。天下之人。皆可以無死。斯言妄也。何則。人生自免乳哺以後。始而孩。既而長。既而壯。日勝一日。何人四十以後。飲食奉養如昔。而日且就衰。或者曰。老

者曰。老

之也。則絕嗜慾。可以無死乎。或者曰。思

力動。可以無死乎。或者曰。思慮擾之

無死乎。果能絕嗜慾。戒勞動。減思

慮免於疾病。天札則有之。其老而眊眊而死。然也。  
况乎四十以前。未嘗無嗜慾勞苦思慮。然而日生日  
長。四十以後。雖無嗜慾勞苦思慮。然而日減日消。此  
其故何歟。蓋人之生也。顧夏蟲而却笑。以為是物之  
生死。何其促也。而不知我實猶是耳。當其受生之時。  
已有定分焉。所謂定分者。元氣也。視之不見。求之不  
得。附於氣血之內。宰乎氣血之先。其成形之時。已有  
定數。譬如置薪於火。始然尚微。漸久則烈。薪力既盡。

而火熄矣。其有久暫之殊者，則薪之堅脆異質也。故  
終身無病者，待元氣之自盡而死。此所謂終其天年  
者也。至於疾病之人，若元氣不傷，雖病甚不死。元氣或  
傷，雖病輕亦死。而其中又有辨焉。有先傷元氣而病  
者，此不可治者也。有因病而傷元氣者，此不可不預  
防者也。亦有因誤治而傷及元氣者，亦有元氣雖傷未  
甚，尚可保全之者。其等不一。故診病決死生者，不視  
病之輕重，而視元氣之存亡，則百不失一矣。至所謂

元氣者何所寄耶。五臟有五臟之真精。此元氣之分  
體者也。而其根本所在。即道經所謂丹田。難經所謂  
命門。內經所謂七節之旁。中有小心。陰陽闔闢存乎  
此。呼吸出入。係乎此。無火而能令百體皆溫。無水而  
能令五臟皆潤。此中一線未絕。則生氣一線未亡。  
皆賴此也。若夫有疾病而保全之法。何如。蓋元氣雖  
自有所在。然實與臟腑相連屬者也。寒熱攻補不得  
其道。則實其實而虛其虛。必有一臟大受其害。邪入

於中而精不能續。則元氣無所附而傷矣。故人之  
身無處不宜謹護。而藥不可輕試也。若夫預防之道。  
惟上工能慮在病前。不使其勢已橫。而莫救。使元氣  
克全。則自能托邪於外。若邪盛為害。則乘元氣未動。  
與之背城而一決。勿使後事生悔。此神而明之之術  
也。若欲與造化爭權。而令天下之人終不死。則無是  
理矣。

聖

道言必與道外爭辯。今天下之人，無不以此  
爲之背。然此一此。則對。則軍生。則出。轉。而。出。之。後。  
其。全。他。自。請。其。辨。故。求。其。深。遠。而。善。順。來。示。存。不。  
辨。上。主。拾。取。其。深。而。不。知。其。後。之。對。而。莫。能。身。示。  
其。無。氣。不。宜。對。其。而。無。不。也。雖。若。也。若。夫。則。對。之。  
亦。中。而。許。不。宜。對。其。而。無。不。也。雖。若。也。若。夫。則。對。之。

# 軀殼經絡臟腑論

凡致病必有因而受病之處。則各有部位。今之醫者曰病必分經絡而後治之。似矣。然亦知病固非經絡之所能盡者乎。夫人有皮肉筋骨以成形。所謂軀殼也。而虛其中。則有臟腑以實之。其連續貫通者。則有經有絡。貫乎臟腑之內。運乎軀殼之中。為之道路。以傳變周流者也。故邪之傷人。或在皮肉。或在筋骨。或在臟腑。或在經絡。有相傳者。有不相傳者。有久而相



傳者有久而終不傳者其大端則中於經絡者易傳其初不在經絡或病甚而流於經絡者亦易傳經絡之病深入臟腑則以生尅相傳惟皮肉筋骨之病不歸經絡者則不傳所謂軀殼之病也故識病之人當直指其病在何臟何腑何筋何骨何經何絡或傳或不傳其傳以何經始以何經終其言厯厯可驗則醫之明者矣今人不問何病謬舉一經以藉口以見其頗識內經實與內經全然不解也至治之難易則在

經絡者易治。在臟腑者難治。且多死。在皮肉筋骨者  
難治。亦不易死。其大端如此。至於軀殼臟腑之屬於  
某經絡。以審其針灸用藥之法。則內經明言之。深求  
自得也。

自問也

其然在也。蓋其捨人取法之意。則自然無言。

華然亦不必。既有人端。故也。不辭。雖曰。

雖欲香其必也。且則。

表裏上下論

欲知病之難易。先知病之淺深。欲知病之淺深。先知病之部分。夫人身一也。實有表裏上下之別焉。何為表。皮肉筋骨是也。何為裏。臟腑精神是也。而經絡則貫乎其間。表之病易治而難死。裏之病難治而易死。此其大畧也。而在表在裏者。又各有難治。此不可執一而論也。若夫病本在表。而傳於裏。病本在裏。而并及於表。是為內外兼病。尤不易治。身半已上之病。往

往往近於熱。身半已下之病。往往近於寒。此其大畧也。而在上在下。又各有寒熱。此亦不可執一而論也。若夫病本在上。而傳於下。病本在下。而傳於上。是之謂上下兼病。亦不易治。所以然者。無病之處多。有病之處少。則精力猶可維持。使正氣漸充。而邪氣亦去。若夫一人之身。無處不病。則以何者為驅病之本。而復其元氣乎。故善醫者。知病勢之盛。而必傳也。豫為之防。無使結聚。無使泛濫。無使併合。此上工治未病。

之說也。若其已至於傳，則必先求其本，後求其標，相  
其緩急而施治之。此又桑榆之收，以此決病之生死  
難易，思過半矣。



陰陽升降論

人身象天地。天之陽藏於地之中者。謂之元陽。元陽之外護者。謂之浮陽。浮陽則與時升降。若人之陽氣則藏於腎中。而四布於周身。惟元陽則固守於中。而不離其位。故太極圖中心白圈。即元陽也。始終不動。其分陰分陽。皆在白圈之外。故發汗之藥。皆鼓動其浮陽。出於營衛之中。以洩其氣耳。若元陽一動。則元氣漓矣。是以發汗太甚。動其元陽。即有亡陽之患。病



深之人發喘呃逆。即有陽越之虞。其危皆在頃刻。必用參附及重鎮之藥。以墜安之。所以治元氣虛弱之人。用升提發散之藥。最防陽氣散越。此第一關也。至於陰氣。則不患其升。而患其竭。竭則精液不布。乾枯燥烈。廉泉玉英。毫無滋潤。舌燥唇焦。皮膚粗稿。所謂天氣不降。地氣不升。孤陽無附。害不旋踵。內經云。陰精所奉。其人壽。故陰氣有餘。則上溉。陽氣有餘。則下固。其人無病。病亦易愈。反此則危。故醫人者。慎毋發。